



## 儒学与当代生态环境建设

(2005-6-30 14:37:39)

作者：徐仪明

然而，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，并不是无主体的发展，也不是以人与自然的“联合主体”发展，而是以(人类)为主体的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，即是说是要由人们自己(以人为主体)要求自己采协调与自然界的联系。孔子说：“天何言哉？四时行焉，百物生焉，天何言哉？”[31]就是说自然界虽然有四时和万物的不断变化发展，但它却是五目的的。荀子则说：“天不为人之恶寒，辍冬；地不为人之恶辽远也，辍广。”[32]引天乃是客观的自然规律，因此要还天以其本来的自然面目，按其规律来尽人事，“天能生物，不能辨物也。地能载人，不能治人也。宇宙万物生人之必，待圣人而后分也。”[33]荀子将天和分开才能认清天的本来面目的思想，在当时是有其一定积极意义的，这样人们对天的认识更加具体深入，也才能得出必然/顺应和遵从自然规律的结论。因为强调人与自然的协调，并非五条件地否定人的主体性，把人降为天的附庸。但是，一旦强调天人相胜，甚至人定胜天，把制天胜天夸大到与自然对抗的地步，引发破坏生态的恶果，那就又走向反面了。所以，在21世纪的今天，人们普遍摒弃了“天人相分”、“制天命而用之”的观念，就是考虑到它的负面作用。代之而起的是人们更重视“人与天地参”的命题。儒家的重要经典《礼记》对其进行了阐发。《经解》说：“天子者，与天地参，故德配天地，兼利万物，与日月并明，明照四海而不遗微小。”《中庸》则说：“唯天下至诚，为能尽其性；能尽其性，则能尽人之性；能尽人之性，则能尽物之性；能尽物之性，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；可赞天地之化育，则可以与天地参矣。”即是说，只有天下极端真诚的人(包括从天子到庶民)都能发挥他的本性，从而充分发挥万物的本性，并帮助天地化育万物，巨细无遗，从而使天地万物得以更好地发展变化，只有这样人才能和天地并列为三，实现天地人的和谐发展，因而它是人类至善的道德目标，这是把个人的道德修养与天地万物的培育、进化协同起来，从而达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。

至宋代，张载明确提出了“天人合一”的命题，进一步深化和丰富了天人协调、天人和谐方面的内容。张载说：儒者则因明至诚，因诚至明，故天人合一。[34]

天人异用，不足以言诚；天人异知，不足以尽明。所谓诚明者，性与天道不见乎小大之别也。[35]

性与天道合一存乎诚。[36]

在张载看来，认识“天道”和“人道”之间的统一性就是“诚明”。诚，即真实无妄，就是说天道是真实存在而且具有一定的规律；明，则是指明确肯定，也就是肯定现实世界的实在性并遵循其内在规律办事。同时，如果否定人的作用就是天的作用，就不能算作诚；如果否定知天与知人具有内在的统一，就不能称作明。用现代语言来说，人与自然为一统一体。但人类就其主体性来说，又不得不与自然处于一种既要保护又要改造的关系之中。但从终极的和最高的意义上说，人类又要与自然进行整合或调适。作为人的理性功能，是不会满足在现实生存中与自然相分离，而最终要寻求到人与自然界相统一的圆满途径。张岱年先生曾这样评价过以张载为代表的宋明理学的“天人合一”观。他说：“西方有一种流行的见解，以为把人和自然界分开，肯定主体与客体的区别是人的自觉。而宋明理学则不然，以为承认天人的合一才是人的自觉。应该承认，这是一个比较深刻的观点。我们可以这样说，原始的物我不分，没有把自己与外在世界区别开来，这是原始的朦胧意识。其次区别了主体与客体，把人与自然分开，这是原始朦胧意识的否定。再进一步，又肯定人与自然界的统一，肯定天人的统一，这可以说是否定之否定，这是更高一级的认识。”[37]看来，“天人合一”之所以是一种较深刻的认识，就在于它力图克服主、客体之间的对立，向往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与和谐。

关于天人协调的途径和方法，儒家强调“执两用中”。《中庸》说：“执其两端，用其中于民。”就是把握住处于矛盾统一体中的两个对立面，行其中道，即用最恰当的亦即最符事物辩证本性的方法去处理，方能使其在相互矛盾中达到平衡性的相互依存。这里，怎样使事物处于中行、中道、中和即中庸状态是问题的关键。

《礼记》孔颖达《疏》认为中庸就是“中和之为用”，程颐释中庸说：“不偏之谓中，不易之谓庸。中者天下之正道，庸者天下之定理。”[38]显然，中庸不仅是人事法则，也是自然规则；不仅是伦理学说，也是方法论要求。二

程说：“‘素隐行怪’，是过者也；‘半途而废’，是不及也；‘不见知不悔’，是中者也。” [39] 又说：“事有时而当过，所以从宜。然岂可甚过也？如过恭、过哀、过俭，大过则不可。” [40] 这是说修身行事取中道，不可偏执一端。所以二程总结道：“中之理至矣。独阴不生，独阳不生，偏则为禽兽，为夷狄，中则为人。中则不偏，常则不易，惟中不足以尽之，故曰中庸。” [41] 将“中”解释为阴阳互济等的“理”，这个所谓理还有一般意义上的规律和道理的含义。显然，这种典型的辩证综合方式，具有恰当处理好天人关系的生态学方面内容，那就是如何更好地“与天地参”。二程所论符合《中庸》所说的“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；和也者，天下之达道也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万物育焉”的意思。那就是让自然界的天地万物处于一种正常的状态，人们对待自然所采取的行为方式，要无过与不及，从而使自然界天地万物保持这种正常的状态，这才真正符合天地万物发展变化的律则。也就是说，只有采取“中庸”或者说“执两用中”的方法，才能使自然和人和谐发展和进化。儒家这种协调天人关系辩证综合性方式，在今天环境保护的实际生活中是可以很好地进行总结，以便更深入地挖掘出它的应用价值。以上我们可以看到，中国古代(特别是儒家)的人天观具有久远和深刻的生态伦理思想，如果我们能从丰富的文化典籍中，发掘出更多地这样有价值的思想，那么将会对21世纪的生态伦理学的发展乃至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作出更大的贡献。从而最终实现“人——自然”这一系统的完整和健全，达到二者之间的和谐发展共同进化。

注释：

- [1] 《论语·学而》
- [2] 《孟子·尽心上》
- [3] 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
- [4] 《孟子·离娄上》
- [6] 《礼记·王藻》
- [7] 《易传·系辞上》
- [8] 《荀子·礼论》
- [9] 《荀子·大略》
- [10] 《春秋繁露·仁义法》
- [11] 《二程遗书》卷六
- [12] 《二程遗书》卷三
- [13] 《中国哲学史新编》(第五册)，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，第65页
- [14] 《二程遗书》卷十一
- [15] 《程氏文集》卷八
- [16] 同上
- [17] 《正蒙·乾称》
- [18] 《朱子语类》卷九十四
- [19] 《朱熹集》卷五十九《答余方叔》
- [20] 《敬畏生命》，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72页。
- [21] 《国外自然科学哲学问题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，第252页
- [22] 《荀子·荣辱》
- [23] 《荀子·礼论》
- [24] 《韩非子·亡征》
- [25] 《正蒙·诚明》
- [26] 《二程遗书》卷十一
- [27] 《程氏易传·损卦》
- [28] 《中国伦理思想研究》
- [29] 《展望二十一世纪》，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版，第56—57页
- [30] 《易传·系辞下》
- [31] 《论语·阳货》
- [32] 《荀子·天论》
- [33] 《荀子·礼论》

[34] 《正蒙·乾称》

[35] 《正蒙·诚明》

[36] 同上

[37] 《文化与哲学》，教育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，第149页。

[38] 《论语集注·雍也》引

[39] 《二程遗书》卷十五

[40] 《程氏易传》卷四

[41] 《二程遗书》卷十一

[\[第 1 页\]](#)

[\[第 2 页\]](#)

[\[第 3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